

安徽建筑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材化函[2018] 19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学院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按照学校资产处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学院资产清查工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成立学院资产清查领导小组

组长：席学民 冯绍杰

成员：汪翼湧 丁益 吴修胜、徐文总、赵东林、金杰、陈少华、胡普华、王颖、张峰君

秘书：李茜 李海斌 陈静 管艳梅 李碧虹 刘浩 张弢

二、具体资产清查工作安排

1、学院各部门分工情况

部门	负责部门
学院办公室	行政各办公室、会议室

化学实验中心	理化楼各实验室
材料实验中心	机电北楼、土木楼、北区D楼
现代分析测试中心	西辅楼各实验室、科研工作室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系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系 应用化学系 化学工程系 金属材料系	下属办公室、实验室

2、各系、中心对本部门管理房间、现有资产、使用人人进行确认，并填写《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资产登记表》。教师对于个人名下的科研和所管理的教学设备进行登记确认。未经确认的，调整为学院资产。

3、各部门汇总本部门管理登记表后，统一在资产管理系统进行信息调整。行政资产由学院办公室负责；各系、中心由秘书或指定负责人进行数据更新。资产存放地点和使用人信息调整的，打印资产管理系统《一般信息变动表》，统一汇总到办公室。

4、各部门资产信息数据更新完成后，统一进行盘点，并打印资产盘点汇总表，上报资产处。

5、对于在清查中确实发现遗失的资产，由学院办公室统一进行汇总上报。

6、本项工作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